

高雄市政府第 53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公出）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另有公務會議） 項賓和 閻青智
（陳盈秀代）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陳書田代）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陳華英代）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及警察局黃局長明昭公出，分別由陳副局長盈秀及陳副局長書田代理；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由陳主任秘書華英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青年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

要點」第一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民政局：謹提「高雄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散會：下午2時20分。